

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2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傅艳菱女士召集和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期限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调整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期限，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的开展。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1,000万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不超过12个月。

《关于调整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期限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可以减轻或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本次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金额不超过5,000万美元（交易币种为非美元时按照实际交易汇率折

算成美元进行额度统计), 上述额度内, 可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授权期限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不超过12个月(以交易开始时点计算)。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控制度的规定。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六日